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26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桂菊	秘 書 長	陳斌山	機 要	范陽添
首 席 參 議	許滿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佳慧	水 利 處 長	楊明鏡	民 政 處 長	王淑馨代
社 會 處 長	楊文志	勞 務 處 長	彭德俊	教 育 處 長	葉芯慧
地 政 處 長	賴鈞敏	計 畫 處 長	江和妹	工 務 處 長	古明弘
工 商 處 長	詹彩蘋	人 事 處 長	陳坤榮	農 業 處 長	陳樹義
政 風 處 長	陳仕綦代	行 政 處 長	許淑娥	主 計 處 長	吳月萍
衛 生 局 長	張蕊仙	警 察 局 長	陳武康	稅 務 局 長	黃國樑
文 觀 局 長	林彥甫	環 保 局 長	陳華盛	消 防 局 長	匡夢麟
原 民 事 務 任	蔣意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邱廷岳	工 業 策 進 會 事	王錦芬
中 心 主 任		總 經 理		總 幹 事	
台 北 辦 公 室 任	王錦芬	代 理 鎮 長	徐新淵假	代 理 鄉 長	李乙廷
主 任					
秘 書	林美娥				

列席人員

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    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 
科

司儀/紀錄 趙品甄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7 月 5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 為協助縣籍應屆大學畢業生在地就業，請勞青處研議規劃辦理應屆大學畢業生聯合徵才活動，或協同工商處與本縣企業洽談合作，讓學生提前於大四進入企業實習，俾利畢業後取得更高起薪，鼓勵年輕人留在苗栗發展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有鑑於暑假期間，為學生水域事故發生高峰期，請消防局、教育處持續進行防溺水宣導；另請水利處、文觀局協同警察局、消防局等相關單位至危險水域勘查，針對可能造成危險的區域，增加指示牌、救生圈等設施、設備，並結合當地巡守隊等民力加強巡邏，勸離至危險水域戲水的民眾，以提升轄內水域安全，避免憾事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4、編號 9(1)、(2)、編號 15(1)解除列管，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1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 111 年第 2 季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提案：

工務處：「苗栗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## 肆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因應國人戶外遊憩活動的多樣化，並配合交通部輔導露營場政策的需求，內政部於 7 月 7 日部務會議通過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，在低度利用的前提下，未來 1 公頃以下的小型露營場，於「農牧用地」可以有條件設置 10% 的營位設施、衛生設施及管理室，但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；並考量山林保育原則，「林業用地」僅可以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。請文觀、農業、地政等業務相關局處關注本案修正細節，積極輔導轄內露營場合法化經營，保障消費者遊憩安全。
  - 二、為提高疫苗覆蓋率，保護縣民的健康，目前本縣長輩 COVID-19 第 4 劑疫苗及 5-11 歲兒童 BNT 第 2 劑都正在進行施打中，感謝醫護人員的辛勞。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，6 個月至 5 歲嬰幼兒疫苗注射也即將啟動，請衛生局預先做好相關規劃及整備。
  - 三、今年度已進入下半年，請各局處確實掌握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執行進度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。另中央的競爭型預算，也將依期程做滾動檢討，請各業管單位務必隨時備妥需求計畫，適時爭取補助。
- 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4 分。